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41號

03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07 被告 阮廷寧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陸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
13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4 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
20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3.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
21 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
22 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23 同）436,1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變
25 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6,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見本院卷第78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8 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2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3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31 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20日7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行經國道3號57公里南側內向車道
04 時，因駕車不慎，自後追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車牌號碼00
05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06 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436,155元（工資53,419元、零
07 件359,169元、烤漆20,367元、拖車費用3,200元），扣除系
08 爭車輛合理零件折舊額後之金額為366,688元。爰依保險代
09 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6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17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20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被
21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22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23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
24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25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
26 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等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內政
27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
28 調查卷宗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
29 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
30 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31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為真實可採。

(三)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36,155元（工資53,419元、零件359,169元、烤漆20,367元、拖車費用3,200元），有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31頁、50頁）。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1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1年10月20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6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292,902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53,419元、烤漆20,367元、拖車費用3,200元，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即為369,888元，是原告請求366,688元，未逾上開金額範圍，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6,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0月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66頁）之翌日即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08 書記官 陳家蓁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59,169 \times 0.369 \times (6/12) = 66,26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9,169 - 66,267 = 292,902$